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的“桂有技能、产业振兴”2026年广西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服务四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桂有技能、产业振兴”2026年广西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服务四（重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微映视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11.4553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.28436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微映视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9月7日

注：1.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磋商供应商如将本分标进行分包，分包单位也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。

3.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。